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恢25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诸暨鼎犇洛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8号新金融大厦5层517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新宁，法定代表人。

被执行人：邵鲁平，男，1963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薇，女，1969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诸暨鼎犇洛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邵鲁平、李薇、上海洛伊克巴德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邵鲁平、李薇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9）沪0115民初74023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邵鲁平、李薇共有的上海市闵行区江桦路200弄15号1-2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承 樑

审 判 员 曹 志 敏

审 判 员 庞 一 超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钱 程